

由最高法院判例 看美國公立中學的宗教活動

張民杰

【摘要】

美國是一個崇尚宗教民主、自由的國家，其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的「建立條款」及「信教自由條款」，規範了政府與宗教的關係，以及人民的信仰自由，同時也對學校教育及校園宗教活動產生重大的影響。本文藉著檢視最高法院的案例，說明美國公立中學校園內宗教活動應守的分際，包括：1.校方不宜規定統一的祈禱及聖經閱讀；2.中學生可以有限度地成立聖經社或團契聚會；3.學校畢業典禮不宜有祈願和祝禱的宗教活動。

而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依據的基本理由包括：1.宗教自由條款的立法背景與精神；2.宗教所具私人及神聖的性質；3.中學具有有限開放論壇的特性。而判例的適用隨時代與個案而有所改變，不過其趨勢從「分離隔牆」（wall of separation）的「傑佛遜主義」（Jeffersonians）傾向於麥迪遜主張「不偏袒」（non-preference）的「通融主義」（accommodationism）。

美國中學校園未來一定持續有許多宗教活動，聯邦最高法院所建立的判例雖然提供一些宗教活動的分際，但是容許特定宗教活動與否的界線並非相當明確，如何做取捨？仍然困擾著美國中學的學校行政人員。

關鍵詞：建立條款、信教自由條款、公立中學的宗教活動

壹、前言

美國是一個崇尚宗教民主、自由的國家，故法儒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認為美國的宗教與自由存在著密切的關係，在這個國家宗教精神與自由精神，兩者相輔相成、並行不悖地主宰著該國人民的生活方式（荊知仁，民80）。而一七八六年一月通過的「維吉尼亞宗教自由法案」，已成為美國宗教自由的立論依據，後來也成為聯邦憲法「宗教自由條款」的原則。一七九一年聯邦憲法增訂了第一修正案，該案部分條文規定：「國會不得制定法律確立國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前項俗稱為「建立條款」（The Establishment Clause），後者俗稱為「信教自由條款」（The Free Exercise Clause），合起來稱為「宗教自由條款」。這段規定包含了兩項具有涵蓋性的基本原則：一是「建立條款」所涵蓋的政教分離的原則；二是「信教自由條款」所涵蓋的信仰及崇拜的自由。「建立條款」可以說是制憲的先烈們，有鑑於英國建立宗教的弊端，在建立聯邦政府時，不想讓聯邦政府像英國政府一般，建立全國一致的宗教而制定的。此條款的增訂不但禁止聯邦政府建立國教，同時也透過聯邦憲法第十四修正案，約束州政府，禁止聯邦或州政府立法偏好某一宗教勝於另一宗教，也不能立法支持某一教會或歧視某一教會，也禁止以法律強迫人民接受任何教義，或履行任何崇拜儀式（傅崑成等，民80）；而「信教自由條款」，在保障個人信仰、對其所選擇的宗教，享有行其所信的自由。而宗教自由也藉由前述兩條款的制定，和其他自由權一樣，受到聯邦憲法的保障。

宗教的議題，同樣影響美國教育至深且鉅。其中包括對：強迫教育（*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1925、*State of Wisconsin, Petitioner v. Jonas Yoder et al.*, 1972）、學校教育活動（*Minersville School District v. Gobitis*, 1940、*West Virginia Board of Education v. Barnett*, 1943）、政府補助教會學校（*Lemon v. Kurtzman*, 1971、*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1973、*Muller v. Allen*, 1983）、學校經費補助宗教社團（*Rosenberger v. Rector and Visitors of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995）、宗教團體使用校園設備和資源（*McCullum v. Board of Education*, 1948、*Zorach v. Clauson*, 1952、*Widmar v. Vincent*, 1981、*Bender v. Williamsport Area School District*, 1986、*Lamb's Chapel v. Center Moriches Free Union*

School District, 1993)，以及校園的宗教活動（Engel v. Vitale, 1962、School District of Abington Township v. Schempp, 1963、Epperson v. Arkansas, 1967、Stone v. Graham, 1980、Wallence v. Jaffree, 1985、Edwards v. Aguillard, 1987、Westside Community Schools v. Mergens, 1990、Lee v. Weisman, 1992），都發生影響（嚴震生，民86，頁111-112）。本文藉由數則最高法院依據「宗教自由條款」判例的探討，以歸納出美國中學校校園宗教活動應守的分際，及最高法院判決依據的基本理由，以為參考。

貳、公立中學校園宗教活動應守的分際

分析美國最高法院有關於公立中學校園宗教活動的案例，包括：學校建立祈禱文、聖經閱讀、畢業典禮的祈願和祝禱、宗教團契或聚會、成立聖經社、保持靜默等的判決。而根據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結果，可以歸納公立中學校園宗教活動的分際有下列三大要項：

一、校方不宜規定統一的祈禱及聖經閱讀

美國建國之初，中學校園中充滿了各式各樣的宗教活動，而學校安排的課程或教學活動，也有不少宗教的儀式，但是自從美國最高法院安及爾對維塔案（Engel v. Vitale, 1962）判決後，這些校方主導的宗教儀式或活動受到了約束和規範，以下舉出該案及亞賓頓學區對施肯普案（School District of Abington Township v. Schempp, 1963）兩個重要的判例來加以說明：

（一）安及爾對維塔案

一九六二年，紐約州新海德公園第九聯合自由學區校務委員會（Board of Education of Union Free School District No. 9 New Hyde Park, New York）根據州法律的授權，規定該學區所有公立學校的學生，要每日在教師面前大聲的朗誦祈禱文。祈禱文內容如下：「全能的上帝，我們承認對您的依賴，我們乞求您賜福給予我們、我們的父母、我們的教師，以及我們的國家。」

委員會規定的祈禱在學區實施後不久，上訴人安及爾（Engle）等十位學生的家長，即向紐約州法院上訴，認為在公立學校出現這樣的祈禱文，與他

們及其子女的宗教信仰、宗教儀式有所不同，因此他們質疑州授權給各學區命令各校學生背誦祈禱文的規定，已經違背了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禁止建立宗教，及第十四修正案的規定，於是向紐約州法院提起上訴。紐約州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都認為州政府在公立學校，可以制定官方的祈禱文，作為每日生活的一部分，只要不強迫學生參加，違反學生和家長的意願即可。安及爾不服，上訴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收到原告的起訴書後，認為本案事涉原告在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及第十四修正案的重要權利，因此最高法院以大法官布萊克（Hugo L. Black）為首，接受本案的審理。

布萊克大法官在判決書上表示：雖然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的「建立條款」和「信教自由條款」，在特定的案件有些重疊的地方，不過這兩項條款各以不同的性質來禁止政府對宗教自由的侵害。「建立條款」乃基於一種信念，即政府如果和宗教合一，就會導致政府的毀滅和宗教的衰亡。從歷史來看，每當政府和某一種形式的宗教結合時，必然引起其他宗教信仰者的怨恨、不敬或輕視。所以先烈們制定「建立條款」，乃基於宗教的性質太過於私人（personal）、過於神聖（sacred）、過於虔敬（holy），以致於不能容許行政人員隨意地侵犯。同時「建立條款」的另一制定目的，乃一種對歷史事實的知覺，即政府建立宗教（established religious）與宗教迫害（religious persecutions）兩者手拉著手，如影隨形。以英國為例，在「祈禱書」成為英國國定的祈禱文，祈禱方式統一法案（the Act of Uniformity）被通過之後，就強迫所有英國人依照這樣的儀式，如果執行或參加其他方式的宗教集會，將會因此而觸法。這項法律使得英國不同意見的宗教人士，受到了普遍的迫害，像班揚（John Bunyan）（註一）就是其中一例。如果在我們國家的一些州建立了官方的宗教，那麼相同的迫害就會立即發生。開國先烈主要就是為了避免宗教迫害才建立這個國家，並制定憲法和權利典章—其中包括禁止任何政府建立任一宗教，而在本案紐約州以法律正式規定官定的祈禱文，這與建立條款本身及其目的顯然已相牴觸（Engel v. Vitale, 1962）。

聯邦最高法院在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宣布此判決，結果引起全國各大報及宗教界群起攻之。由於和布朗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1954）同樣發生在星期一，因此兩案判決那天被當時的人咒稱為「黑色星期一」，眾議員安德遜（George Anderson）憤然地說：「大法官既把黑人送進學校，現在又把上帝趕出學校」，卸職的總統胡佛（Herbert Hoover）也說：「此一判決已使美國最神聖的傳統之一為之解體。」此次聯邦最高法院所受的攻擊，為一九五四年布朗案以來，最嚴重的一次（朱瑞祥，民73）。

(二)亞賓頓學區對施肯普案

另一項判決則是賓西法尼亞州（Pennsylvania）在一九五九年所訂定的一項法案，要求學生每日閱讀未加批註的聖經至少十節，以及天父祈禱文（the Lord's Prayer），但是如果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申請，其子女可免參加聖經的閱讀。

亞賓頓中學（Abington High School）規定每日早上8時15分到30分，每位學生要依照規定進教室，學校透過廣播系統播出聖經，然後要他們背誦祈禱文，教師並且從旁監督。另外，學校也選擇一些學生到學校播音室，背誦天父祈禱文，而在教室內的學生有時也會被要求站起來重複背誦，隨後舉行升旗典禮，並附帶報告有關學生權益的事項。按照學區的規定，學生在閱讀聖經時，可以任意地選擇頁數和版本。不過學校在開學前，分送兩本書給學生，一本是杜埃修正標準版的聖經（the Douay and th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s of the Bible）（註二）；一本是猶太聖經（Jewish Holy Scriptures）。這兩本書上面沒有序言、也沒有問題的詢問和誘導，也沒有解釋和評論，而且讀經的儀式也是如此。學生經校方同意後，可以不出席這項儀式，也可以留在教室內保持沈默。

上訴者是施肯普（Edward Lewis Schempp），代理他就讀亞賓頓學區亞賓頓中學的二個子女，向聯邦地區法院提起上訴。由於他們都是賓西法尼亞州費城日耳曼鎮（Germantown）一神教教會（Unitarian Church）的信徒，並且經常參加該會的宗教儀式。施肯普表示雖然可以為他的小孩子申請免於參加讀經，但是由於一些原因使得他不想如此做：一因他的孩子如果不參加讀經，將會使其與同學、老師的關係，發生不利的影響；二因不參加的結果，會被老師及同學視為無神論者（atheism），而無神論常與共產主義及不道德相提並論；三因早上到學校後的活動，包括讀經、禱告、升旗及宣告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如果不參加可能會因此而蒙受不利；四因不參加的學生要站在教室外，而這又常是對學生表現不良的懲罰。於是學生及其家長向法院提起上訴。

在聯邦法院第一審的判決中，原告和校方各舉了一位神學教授的說詞做辯護。施肯普舉了葛雷傑博士（Dr. Solomon Grayzel）的主張。葛教授認為：猶太聖經（Jewish Holy Scriptures）以及基督聖經（Christian Holy Scriptures）之間，有顯著的不同。猶太聖經沒有新約全書（New Testament），因為新約全書有一部分內容觸犯了猶太人的傳統和信仰，他們認為將耶穌基督當成是上帝的兒子，基本上是褻瀆神祇的。葛教授根據他的特殊

經驗認為分送學生的聖經裡，有新約全書的文章，如果沒有透過解釋，將會對猶太籍的學生帶來嘲笑或輕視，造成心理上的傷害；校方則舉了魏格博士（Dr. Luther A. Weigle）的主張，魏教授提出了專業的證據做抗辯，認為這本修訂標準版的聖經，是非教派的（non-sectarian），他認為猶太聖經上不能沒有新約全書，否則就有了教派的實際（sectarian practice），而且聖經上有很多道德上、歷史上，以及文學上的價值，因此可以讓學生來閱讀。

聯邦地區法院審查案情後，做成判決如下：亞賓頓中學的學生入學是強迫的，而事實上雖然有些學生、理論上所有的學生，都可以不參加這項儀式，但是聖經的閱讀，即使沒有評論，但是加上祈禱，就已構成了一種宗教儀式（religious observance），有非常明顯的宗教性質。這項儀式的宗教性質，並不會因為學生可以申請不參加而降低。學校在每日早上集會所舉行的這項儀式，已經很明顯地將宗教儀式引入公立學校，而違背了聯邦憲法建立條款。因此聯邦地區法院判決學生勝訴。

校方不服，繼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聯邦最高法院以大法官柯拉克（Tom C. Clark）為代表作成判決書，認為：州不可能建立世俗主義的宗教（religion of secularism），因此不應該積極地反對或堅決地贊成某一宗教。雖然對學生的教育，不能完全沒有宗教的比較或是宗教歷史的課程，以及對文明的促進等，而從文學和歷史的特性來看，聖經的確是值得閱讀的，但是在本案中我們無法指出如此對聖經的研讀，可以顯見有一部分是世俗活動。如此的聖經閱讀不可能與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相一致，因為在第一修正案的規定下，政府應該維持嚴格的中立，既不能協助宗教、也不能反對宗教。最高法院認為「建立條款」明確地禁止使用國家行為（the use of state action），來否定任何人的宗教自由，因此認為該校的作法，不符中立的觀念（the concept of neutrality）。中立的觀念並不能以多數受影響的人同意，與多數人的宗教信仰一致為已足，不可以把國家的機制（machinery）利用到宗教的實際（School District of Abington Township v. Schempp, 1963）。

二、中學生可以有限度地成立聖經社或團契聚會

由於公立學校代表的是政府的立場，在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建立條款」的規範下，必須遵守政教分離的原則；但是由中學生團體主導的宗教活動，有一部分是為最高法院所允許的（嚴震生，民86：160）。茲舉以下兩個案例加以說明，前一案例——班德對威廉斯坡特地方學區案（Bender v.

Williamsport Area School District, 1985) 最高法院並未實質審判，而以程序問題解決了爭議，但卻可以看出其判例適用的改變；而後者——西海案學區對梅傑斯案 (Westside Community Schools v. Mergens, 1990)，最高法院的判決書則有很詳盡的分析。

(一)班德對威廉斯坡特地方學區

原告班德 (Lisa Bender)，在一九八三年是賓西法尼亞州威廉斯坡特地區 (Williamsport Area School District) 中學的學生，他召集許多同學組織一個團體名稱爲「磐石」(Petros)。這個團體集會的目的，乃在以祈禱的方式協助參加的同學，能夠在個人的社會、情緒、智力上有所成長和發展，並且運用聖經中的話語來解決同學們的問題，分享彼此的經驗，這樣的目的也受到校方的允許。他們認爲這是非宗教性的祈禱聯誼社，也開放給該校所有學生自由參加。該團體的領導者，以民主的方式產生，負有協調、實現組織目標，以及召集會議的責任。該團體的聚會同意受學校的指導教師的監督，也同意不使用學校的公布欄、報紙或公共傳播系統宣傳，但卻利用上學期間聚會。「磐石」的第一次聚會受到允許，將近有四十五位學生參加這項聚會。每一位學生在聚會裡，都必須閱讀聖經，並且在第一個節目後，開始祈禱。

校方在審查他們首次聚會的合法性之後，不再允許該團體進一步的集會。班德向校務委員會申訴。委員會主席寫了一封信給班德，信中說明校務委員會和學校行政人員，都不認爲他所提議的祈禱聯誼社沒有價值，但是法令不允許校方授權或支持在學校內的宗教活動。以目前的法令，像「磐石」相似的社團或活動校方均不允許，即使這些團體或活動的性質，對學生智慧、生理或社會的發展有所貢獻也一樣。學生們不服，向聯邦地區法院起訴，請求免除學校的禁令。學生們主張學校禁止他們集會，違反了學生言論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憲法權利。

聯邦地區法院在審查證據、規定、部分的證言之後，同意學生所主張的言論、及宗教自由的權利，已經受到侵害。在當時的情況下，聯邦憲法建立條款並不能讓校方據此辯護侵害學生的自由權是正當的，因此判決學生勝訴。但上訴到聯邦上訴法院時卻認爲：假如允許「磐石」在學校內聚會，將違背第一修正案建立條款的規定；但是如果禁止「磐石」在校內聚會，又將違背憲法言論、宗教自由條款。一方面學生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但是另一方面聯邦憲法建立條款禁止建立宗教，因此在審理本案時勢必要將兩者做一權衡 (balancing)。在本案聯邦憲法建立條款使州具有的強制利益，應該勝過學

生言論、宗教自由的權利，因此校方勝訴。不過聯邦上訴法院也強調並非建立條款的地位，永遠高於言論、宗教自由的權利，法院並非意圖建構憲法的位階，而是認為必須探究每一個規定的彈性，既不能使所有項目都成為絕對的權利，也不能與其他權利衝突而完全無效，在本案校方因「建立條款」拒絕磐石團契再聚會是正當的。不過本案上訴到最高法院時卻以五對四票，以上訴者也是校務委員會成員楊曼（John C. Youngman）不適格而推翻了上訴法院的判決，維持了地區法院的判決，允許磐石團契繼續聚會（Bender v. Williamsport Area School District, 1985; Rossow & Rossow, 1987：6）。

（二）西城中學對梅傑斯案

另一項判決則是內布拉斯加州歐馬荷西城中學（Westside High School, Omaha, Nebraska），是接受聯邦政府財務支持的公立中學。該校有一群學生，為了宗教的活動，想要在學校創辦聖經社（Christian Club），來討論和閱讀聖經、並做祈禱。梅傑斯（Bridget C. Mergens）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他還是西城中學學生時就提出申請，後來雖然他已經畢業了，但經在校的學生屢次再提出申請要創社，卻都被西城中學校務委員經投票後拒絕。

事實上該校的社團皆由校方所創辦，並無學生自己創辦社團的成文規定，該校有將近三十個社團，都是以學生自願為基礎，而由校方創辦的。這些社團推展各種不同的活動，從全國榮譽學會以及美國未來商業領導人學會到攝影社、西洋棋社、潛水社等，所在都有。學校所支持的社團，都會安排一位指導教師，不過這名指導教師的角色與社團的關係常常是有名無實的。相對地，學校很多非正式的團體，學校也允許他們在學校活動，只不過這些非正式的團體，不能參加學校一年一度社團展覽會的表演和示範，並且不能使用學校的公布欄、報紙和學生年報做宣傳，也沒有辦法成為校園活動的主流。校方也告知梅傑斯，這個聖經社雖然可以非正式的方式存續，但其活動不能經常如同正式社團一般受到允許。

雖然校方表示創辦一個學生社團，必須要得到該校行政人員的同意，但是該校並沒有成文的依據，只是學校行政人員認為社團與政策不一致，有違校務委員會所揭櫫的使命和目標，就會反對該社團成為校內正式社團。西城中學行政人員辯護反對梅傑斯所提議的社團正式成立的理由如下：第一、行政人員強調宗教性的社團不能創立，如此才不致於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案的「建立條款」；第二、行政人員強調「公平使用法案」（Equal Access Act）並不是要他們開放公立學校的設施，給所有的學生團體使用，而不管他

們的言論內容。行政人員強調是否讓學生的社團利用學校的設施，端視該社團的活動是否與教育目標相一致。如果允許聖經社團在學校成立，可能會讓學生以為校方贊同某一特定的宗教信仰；第三、校務委員會表示說它有不文政策，不贊同學生有宗教、政治、社會的傾向等特定意識型態的社團，因為這些類型的社團並不能將論點兩面俱陳，因此無法提升教育的目標。

梅傑斯向聯邦地區法院聲明學校行政人員違反他們在憲法第一修正案的權利，包括集會、結社、宗教、言論的自由權，以及「公平使用法案」，該法案明文規定：(一)公立中學若受聯邦政府財務協助，就該提供一個有限開放的論壇(a limited open forum)。在有限開放論壇，學生可以公平地使用這個論壇來集會，不管這項集會的言論，是宗教的、政治的或其他內容的，都應該受到保障；(二)學校若容許與課程無關的(non-curriculum related)社團，在非教學時間(non-instructional time)使用學校的設施集會，那麼學校可以說已經提供了有限開放的論壇。

本案聯邦最高法院以大法官歐康娜(Sandra Day O'Connor)為代表，作成判決書，判決內容如下：本案的核心問題是學校所允許的社團是否與課程有關？如果與課程有關，學校人員就有較大的裁量權，控制和約束學生的表現內容；反之，如果校方提供了與課程無關的社團活動，那麼學校約束和控制學生的裁量權就小。依言論自由的類型，可以區分為三種論壇：一是傳統公共論壇(public forum)；二是非傳統或有限開放的論壇(limited open forum)；三是封閉的論壇(close forum)。學校提供的論壇不同，其所保障的自由就有不同。傳統的公共論壇，包括停車場、街道和其他位置的使用，學校不能對學生的言論加以約束；在非傳統或有限開放的論壇，學校可以採取政策，限制學生的言論表達，使學生的活動和學校政策相一致。如果學生的活動符合學校的政策，學校的設施就成為有限開放的論壇，這個有限開放論壇，就會被對待像傳統公共論壇一樣，必須符合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宗教自由的保障；至於封閉的論壇，因為特定的目的，不適合於公眾做公開的表達，政府有權力在法律範圍內約束設施的使用，如軍隊或監獄即是。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審判本案的關鍵在西城中學存在的社團，其性質如果與課程充分地相關，就是封閉的論壇；如果與學校的課程無關，就是有限開放的論壇。根據學校的說法，這些社團和校務委員會的教育目標有直接的相關，例如：潛水社以體育教育為主要目標，西洋棋社則是對數學和科學課程研究的補充；然而梅傑斯和該團體的學生都堅決主張那些社團在本質上屬於課外活動。學生批評該校支持學生社團的標準，是如此的模糊和專斷，在運

作時已經事先對學生言論自由做了限制，違反學生應有的權利。

聯邦最高法院分別對該中學提供什麼樣的論壇，以及「公平使用法案」有無違背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的建立條款，做了如下的判決：對於該中學提供了什麼樣的論壇？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歐康娜、林奎斯特（William H. Rehnquist）、懷特（Bryon R. White）、布萊克曼（Harry A. Blackman）、史卡利亞（Antonin Scalia）、甘迺迪等（Anthony M. Kennedy），在審判時都有以下二項見解：（一）在學校的學生社團如果無關於學校的課程，就落入了「公平使用法案」的規範內。所謂的「無關於課程」，乃指不能直接和學校所提供的科目本身（the body of courses）有關。學校存在的社團要與課程無關，就必須符合下列四點要求：1.社團的主題（subject matter），不是在學校裡實際教授或即將教授的科目。2.社團的主題不能涉及學校所教授的科目內容。3.學生參加該項社團不是因為學校特定科目的要求。4.學生參加該團體不是為了獲得學分。該校的法語社，因為學校正式提供法語科目的實際教學，因此是與課程有關的社團。該校的樂隊或交響樂團，由於學校要求音樂班的學生都要參加，所以樂隊、或交響樂團都是與課程有關的社團；但是該校的社團，如：西洋棋社、集郵社、社區服務社等，都是與課程無關的學生社團，如此說來學校所存在的社團，並非都與課程有關。（二）因此該校已經落入「公平使用法案」的規範，必須提供一個有限開放的論壇，因此不該否決學生自己創辦宗教性的社團。至於學校解釋潛水社是以體育教育為主要目標，西洋棋社則是對數學和科學課程研究的補充，如此含糊籠統的解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是毫無意義的。

聯邦最高法院大多數法官認為校方禁止梅傑斯等學生創辦聖經社，實違反了「公平使用法案」，以及學生在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的言論、宗教自由的保障。因此最高法院在僅一位大法官史地文生（John Paul Stevens）提出不同意見書的情形下，判決學生勝訴（Westside Community Schools v. Mergens, 1990）。

三、學校畢業典禮不宜有祈願和祝禱的宗教活動

在美國，學校畢業典禮有祈願和祝禱儀式是經常可見的，學生因為信教自由而反對這些儀式的爭議，也經常在聯邦各級法院案例看到（張民杰，民82：170-177）。茲以最近美國最高法院的案例：李對魏斯曼案（Lee v. Weisman, 1992 嚴震生，民86：126-130），來加以說明：

(一)李對魏思曼案

這項一九八九年發生在羅德島州普羅維登斯（Providence）拿單主教中學（Nathan Bishop Middle School）的爭議，源於該校校長李羅伯（Robert E. Lee）承繼既有的傳統，邀請猶太教的牧師葛特曼（Rabbi Leslie Gutterman）擔任畢業典禮的祝禱人。他並且在邀請的同時，提供葛特曼一份祝禱的參考資料，提醒他祝禱應當是超教派的。葛特曼的祝禱並不長，僅僅幾分鐘而已。畢業生黛博拉·魏斯曼（Deborah Weisman）及牠的父親丹尼爾·魏斯曼（Daniel Weisman）首先提出告訴，企圖在畢業典禮未舉行時，就先行阻止祝禱的發生。當地方法院以時間過於倉促，來不及受理為由，拒絕其要求。魏斯曼父女參加了畢業典禮，但事後又再提出上訴，希望能在未來永遠將此儀式排除在畢業典禮之外，包括黛博拉的高中畢業典禮。聯邦地區法院同意魏斯曼的看法。裁定羅德島州的做法，的確是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相牴觸，二審的聯邦上訴法庭也持同樣的看法。

當此案上達最高法院時，最高法院以五對四的多數，維持了兩個下級法院的判決。甘乃迪大法官代表多數撰寫最高法院的意見，布萊克曼、史地文生、歐康諾及蘇特（David H. Souter）大法官則表示贊同。史卡利亞大法官所提出的反對意見，獲得林奎斯特、懷特及湯瑪斯（Clarence Thomas）大法官的支持。甘乃迪大法官在多數意見中表示為什麼會支持原判，認定葛特曼的祝禱是違反了憲法第一條修正案的「建立條款」。首先是州方參與畢業典禮的祝禱本身就有問題。第一、學校行政人員選擇將祝禱納入在畢業典禮中；第二、校長挑選一位猶太教牧師帶領祝禱；第三、校長提供猶太教牧師一份「公共集會綱領」（Guidelines for Civic Occasions），並建議他做超教派的祝禱。前兩項問題還可以追溯到州教育局方面，但是最後一項則是代表了該校校長李氏在「指導及控制祈禱的內容」。

其次，對多數大法官而言，整個程序雖然是超教派性質，但卻有濃厚的宗教意味。他們所關心的是在這樣一個公共集會中，該如何保護良心的自由，免於承受微妙的強制壓力。雖然參加畢業典禮與否並非強制性質，但在這樣一個重要的人生里程碑中，即使允許缺席，還是會對學生造成不平的損失。他們認為「很明顯地一位學生無法真正出於其自願，選擇缺席不參加畢業典禮，因為若是缺席，他們就要放棄那些整個中學教育時間中，激發他上進的那些無法計數的好處」。最後，多數意見將此案例與 *Marsh v. Chambers*（1983）相比，認為學生參加畢業典禮與議員參加集會有很大的區別。前者比較正式，進出是有所限制，而後者則是屬於較開放性質的，若有議員排

斥祈禱，可以晚一些進入議場，學生在畢業典禮中將被引誘順從（are induced to conform）這些宗教活動。畢業典禮因為有「限制束縛的可能」（constraining potential），因此其祈禱就成為「政府保護下的宗教行使，而在其中的學生們別無選擇，只有順服。」甘乃迪大法官就是以「強制」為其法理基礎，視該校的做法具有強制性質，因此與憲法牴觸而判決學生勝訴（Lee v. Weisman, 1992; McCarthy, 1993：121；嚴震生，民86：126-131）。

（二）後續的激盪

此判決雖然使得美國中學很多學校畢業典禮的祈禱儀式受到打擊，甚至影響到學校的運動會、競賽與課外活動，但是這個判例並未解決所有情況合憲與否的問題？如果這些祈願和祝禱的儀式是由學生發起的，可不可以呢？在一九九二年瓊斯（Jones v. Clear Creek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案中，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允許學區可由學生決定是否在畢業典禮有非教派的祈願和祝禱儀式，該案雖然上訴聯邦最高法院時遭發回更審，但是第五巡迴法院堅持這項判決，最高法院在一九九三年六月拒絕再次審理本案而告確定判決，但第三巡迴法院的案例中卻仍認為不可以（McCarthy, 1993：122）。

瓊斯案的判決促使美國法律及正義中心（American Center for Law and Justice）以及公民自由協會（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兩團體間的衝突和論戰。前者主張學生有權利決定在畢業典禮要不要有祈願和祝禱的儀式，只要不是學校人員主導，學生有自由表達的權利；而後者則力主從魏斯曼案例可知學校所支持、或即使是學生所引導的畢業祈禱都是違憲的；而實際上，部分中學由於社區的壓力仍在學校畢業典禮持續一些祈禱的活動（McCarthy, 1993：123；Vacca & Hudgins, 1994：29）。

根據卡潘（Phi-Delta Kappa）與蓋洛普（Gullop）在一九九三年六月所作的教育調查，發出問卷4,231份給學區的學務總監（superintendent），共回收1,491份問卷，回收率35%，填答項目中有近1,066個學區占71%表示，仍在畢業時有獨立的祈願儀式（separate baccalaureate ceremony）、或是在學校正式的畢業典禮有祈禱的活動（Barber, 1993：125）。從這個調查顯示自魏斯曼案例後，法院判決在公立學校正式的畢業典有祈禱的限制並未完全成功，雖然在魏斯曼案法院極度堅決在公立學校宗教和政府的分離，但是在允許或違憲的祈禱活動之間的界限仍顯有點模糊（McCarthy, 1993：124）。美國學者觀察最近最高法院在Zobrest v. Catalina Foothills School District（1993）及Kiryas Joel Village School District v. Grumet（1994）兩個案例

的判決，仍然對疑問沒有明確的回答。因此學校還是做著他們一直在做的事，也就是有畢業典禮有祝禱儀式的還是有，除非最高法院提供宗教與國家之間另一道清楚的牆（Underwood & Mead, 1996：82）。

參、法院判決依據的基本理由

根據學者的分析，聯邦最高法院審判的大法官，對審理「建立條款」有兩派不同的見解，一派以是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總統的「分離隔牆」（wall of separation）為依歸，不單是政府不得支持建立國教，更不得對任何宗教組織及其活動有所贊助，稱為「傑佛遜主義者」（Jeffersonians）；另一見解則認為只要政府「不偏袒」（non-preference）任一宗教，政府的行為不致於推崇任一宗教、教派或宗教傳統，使之立於較佳的法律地位即可，這見解同於麥迪森（James Madison）的主張，稱為「通融主義者」（accommodationist）（Cord, R.L., 1987；嚴震生，民86；Underwood & Mead, 1996）。綜合上述案例內容的分析，歸納美國最高法院審理有關公立中學校園宗教活動的判決依據，說明如下：

一、宗教自由條款的立法背景與精神

在安及爾（Engel）一案，聯邦最高法院首先從歷史的角度來審查，法院表示：「很多年前殖民地要脫離英國政府，成立自由美國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英國建立政府的祈禱文。英國政府在一五四八年到一五四九年，制定並經國會通過了所謂的『祈禱書』（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其引起的爭論曾屢次威脅到英國的和平。因為隨著各個統治者的觀點不同，國定教會的祈禱文也會跟著改變。有力的宗教團體因代表某些不同的觀點而彼此抗爭，對政府施壓希望修正祈禱文，以更適合其宗教觀點，使其宗教信仰藉著政府宗教的建立而有所助長。於是許多缺乏必要的力量足以影響政府的宗教團體，決定離開英國及她所建立的教會到美國尋找宗教自由，以免受英國政府指定和支持宗教的影響。」

法院接著表示：「不過從歷史中不幸的事實得知，在十三州殖民地時期，至少有八州政府建立了教會，其餘五州中，至少有四州政府建立了宗教，所幸在革命成功之後不久，政府用法律建立宗教的作法，遭受到強烈的反對。」

在一七八五年到一七八六年，開國先烈麥迪森以及傑佛遜兩人，雖然他們不是劣勢的宗教團體成員，但他們也反對以法律來建立任何宗教，於是草擬了著名的『維吉尼亞宗教自由法案』（Virginia Bill for Religious Liberty），主張州對所有宗教的關懷應該有平等的立足點。雖然當時其他州尚未制定或尚未通過相關的立法，但當聯邦憲法立法通過時，有很多人就普遍知覺到教會與國家合一的危險。」（Engel v. Vitale, 1962）聯邦法院在判決相關案例時經常依據宗教自由條款的立法背景與精神以為判決。

二、宗教所具私人及神聖的性質

在安及爾（Engel）一案，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人們有慘痛的經驗指出：如果政府有某種特定的祈禱、或是某種指定的宗教儀式，將使得人們個人的崇拜自由，面臨極大的危險，憲法將政府交給人民而不交給帝王，其意就在避免這類的危險。但是這種保障並不夠，制憲先烈們，不但不願將他們的祈禱內容和時間交由帝王去決定，而且同樣也不願讓這些對個人心靈極端重要的事務受選票的影響，所以在聯邦憲法增訂了第一修正案以保證聯邦政府，不以其權力、或威望，來控制、支持或影響個人所唸的祈禱文。根據這項修正案，對聯邦政府建立宗教的禁令，藉著第十四修正案的正當程序條款同樣約束州政府，如此無論聯邦或州政府，都無權用法律來規定任何一種祈禱。雖然州政府辯稱該祈禱文是「非教派性的」，且允許那些不願背誦的學生，可以保持沈默（remain silent）或離開教室。但是這樣的主張忽略了該項祈禱不可能在宗教上是中立的（denominationally neutral），祈禱的活動基本上就不合憲，那麼儘管學生的背誦是出於自願，也不能以此認為不受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建立條款』的限制。」

法院接著表示：「人類的歷史離不開宗教，或許如此說也不為過，自從有人類的歷史開始，很多人就非常虔誠的相信有祈禱就有夢想，人們為了離開官方建立的宗教及歐洲的宗教迫害，才建立這個國家，在這個地方人們可以依他們自己的信仰，隨意地選擇他們向上帝禱告的語言。第一修正案『建立條款』制定的目的，既不是尊敬神祇、也不是褻瀆神祇，而是讓人們自己有選擇宗教的自由。因此雖然校方認為本案的祈禱和一般的祈禱沒有區別，是國家的精神遺產，但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紐約州的官定祈禱文，毫無疑問地，不能符合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的『建立條款』。因為該州要學生每日在教師面前對上帝祈禱，確實是一種宗教活動。這種公開聲明對神學的信仰及對上

帝的祈禱，已具宗教性質。如同原告學生所主張，這樣的祈禱活動，如果成了政府活動的一部分，就是在助長宗教。這項官定的祈禱，顯然已經破壞了教會與國家間憲法的圍牆。雖然本案事實上紐約州建立的祈禱文，也不是完全建立在某一特定的宗教而排斥其他，但是祈禱是宗教的性質與建立條款相牴觸。因此州的該項法律無效，紐約州上訴法院及地方法院的判決應予撤銷。」（*Engel v. Vitale*, 1962）這樣判決的原則我們在亞賓頓（*Abington*）一案也可以看到，可見聯邦法院認為宗教的性質是私人的，不受帝王、也不受多數選票的機制所左右，乃其判決依據之一。

三、中學具有有限開放論壇的特性

在班德（*Bender*）一案，聯邦上訴法院在判決時強調：「依中學的教育目的，對照說來其論壇可能比大學有限，雖然中學的教育也包括民主政治體系所要維持的基本價值，不過中學畢竟較強調結構性的課程、強調學校要建立普遍應用的課程，以提升社區的利益、權威以及傳統的社會、政治和道德的價值，因此中學只是一個有限的論壇。中學和大學基本上是有所差異的，不過即使有差異也不可能反對學生言論、宗教自由權。但本案對憲法建立條款有高度的危險，畢竟中學生的容忍度和大學生是有差異的，如此很難認為「磐石」的聚會，其精神是中立性的，未傾向於對宗教的促進。中學不像大學，中學生大部分還是受州的強迫教育，中學的教學是個控制和結構性的情境，比起大學校園開放、自由、流通使用來說，有更多的限制。」（*Bender v. Williamsport Area School District*, 1985）而在梅傑斯（*Mergens*）一案，聯邦法院也以中學的性質做為判決的依據。

根據Rossow & Rossow（1987）針對美國密蘇里州（*Missouri*）及堪薩斯州（*Kansas*）城市的大學生及中學生24,000人隨機抽樣700人進行調查，中學生只有27.8%知道學校雖然允許學生有祈禱活動，但學校是中立的；而大學生則有71.5%有此知覺，正說明了法院以上述理由做為判決依據的看法。

四、判例之適用隨時代與個案而有所改變

在安及爾一案，聯邦最高法院以立法精神和宗教的性質，做為判決的依據，而在亞賓頓案更考慮到中學的特性。到了一九七一年以後，聯邦法院經常依循雷蒙案判例（*Lemon v. Kurtzman*, 1971）來審理學校與宗教間的爭議

(Hooker, 1986; Robbins, 1987)。該判例有三項審查原則：第一項原則是否有世俗的目的；第二項原則是基本效果不能夠促進宗教、也不能夠阻礙宗教；第三項原則是其活動應該避免政府與宗教過份的糾結。很明顯地，這些判決偏於「傑佛遜主義者」的見解。

在班德對威廉斯坡特一案，聯邦上訴法院即遵循雷蒙案判例建立的原則來加以判決，認為這項宗教聚會已經違背憲法的「建立條款」。「磐石」的成員，少了學校作為聚會的地方，為了達到他們的目的，可以在校外、非上課的時間聚會，如此也不會減少聚會的意義，因此判決校方勝訴。但是聯邦最高法院卻以當事人無適格而撤銷上訴法院的判決，迴避雷蒙原則的適用。

而在一九八四年以後國會通過「公平使用法案」，建立了定義明確的論壇，規範中學生創辦的社團包括宗教團體在內的自由言論 (Carton, 1987)，只要學校建立了有限地公共論壇 (a limited forum) 就應該讓所有團體包括宗教，公平使用。此說法並為後來梅傑斯案判決的依據，該案中大法官歐康娜也對雷蒙案判決的三原則做了修正 (Underwood & Mead, 1996: 78)。這些判決可以說偏向於「通融主義者」的見解。

到了李對魏斯曼案，聯邦最高法院多數決的大法官則以學校人員指導學校畢業典禮的宗教儀式，讓學生覺得有義務參加，而有政府強制 (coercion) 學生參加宗教活動的效果，而違背憲法的建立條款 (McCarthy, 1993: 121)，以「強制」的法理迴避對雷蒙案三原則的適用，這使得自一九七一年建立來雷蒙案建立的三原則發生了動搖。不過，不管如何，雷蒙案三原則的觀點仍然提供給美國學校人員和律師處理這些複雜和困難的宗教問題的起始點，當然其根源乃因「建立條款」條文雖然普通，語句卻不確定、不嚴密，任何用來解釋的分析架構可能衍生不同的意義所致 (Underwood & Mead, 1996: 81)。

肆、結 語

美國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的「建立條款」及「信教自由條款」同時保障並阻礙了在中學校園的宗教活動，讓學生一方面有免於接受某一宗教的自由；一方面也提供學生行使宗教信仰的自由。透過最高法院的案例，可以看到美國中學校園裡，校方不宜規定統一的祈禱文背誦及聖經閱讀、不宜在學校畢業典禮有祈願和祝禱的宗教儀式，不過中學生可以有限度地在校園成立聖經

社或團契聚會。

美國聯邦法院在審理中學校園宗教活動的案例時，主要依據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宗教自由條款，尤其是「建立條款」，而判決的基本理由包括：審酌宗教自由條款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宗教所具私人及神聖的性質、中學具有有限開放論壇的特性，以及先前建立的判例。大法官對審理「建立條款」有兩派不同的見解，一派以是傑佛遜總統主張的「分離隔牆」為依歸，不單是政府不得支持建立國教，更不得對任何宗教組織及其活動有所贊助，稱為「傑佛遜主義者」；另一見解則認為只要政府不偏袒任一宗教，政府的行為不致於推崇任一宗教、教派或宗教傳統，使之立於較佳的法律地位即可，這見解同於麥迪森「不偏袒」的主張，稱為「通融主義者」，也因此造成對判例的適用，隨著時代及案情的不同，而有所改變。

值得一提的是，美國宗教右派勢力極力反對校園宗教活動受到的限制（Park, 1987; Hulsizer, 1987; Haynes, 1987; Butts, 1987），雷根和布希總統還藉著提名了三位被稱為「通融主義者」的大法官，企圖影響最高法院的判決（Underwood & Mead, 1996：78），更把恢復學校的祈禱活動做為教育政策之一，不過並未成功（Urban & Wagoner, 1996：332）。但是宗教和學校中間這道牆還是模糊、不明確的，校園內特定的宗教活動允許與否？仍然困擾著美國學校行政人員。

反觀，我國憲法僅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三條），並無「政教分離」的規範，然而政教分離的原則可以確保信教自由。近年來發生大安森林公園佛像存留、迎佛牙、浴佛節比照耶誕節放假等爭議或宗教衝突，皆因政府和宗教之間分際不清而起。近日公布的教育基本法就規定：「教育應本中立的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第六條）。雖然國人對宗教較為包容，中學校園亦罕見宗教活動，少有免於接受某一宗教及行使宗教信仰自由的論爭，但最近部分宗教團體介入中學的輔導活動，例如南投縣白毫禪寺為台北市國民中學舉辦的「無塵營」，也引起許多宗教團體對校園或中學生宗教活動的躍躍欲試與議論，而部分學校也把「打坐」、「禪定」做為校園的學生活動，甚至在中學畢業典禮出現「灌頂」、「加持」的儀式，其分際如何？或許上述判例可做為教育人員之參考。

註一：班揚（John Bunyan）乃英國作家及傳教士，為《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一書的作者。

註二：原杜埃版聖經為十六世紀天主教徒在法國刊行的拉丁聖經英譯本。

參考書目

- 朱瑞祥（民73）。美國聯邦法院判例史程。台北：聯經。
- 任冀平（民81）。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審查權。美國月刊，7(6)，111-121。
- 荊知仁（民80）。美國憲法與憲政，339。台北：三民。
- 張民杰（民82）。美國聯邦法院學生自由權判例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傅崑成等編譯（民80）。美國憲法逐條釋義，108-109。台北：三民。
- 廖彥忠（民83）。美國法院運用「遵循先例原則」之探討。美歐月刊，9(11)，48-60。
- 嚴震生（民86）。由最高法院案例看美國憲法中的「宗教自由」之爭議：公立學校與「禁止設置條款」檢驗標準的適用性。美歐季刊，12(2)，107-160。
- Barber, Larry W. (1993). Prayer at Public School Graduation :A Survey. *Phi-Delta Kappan*, 75(2), 12-124.
- Butts, R. Freeman. (1987). A History and Civics Lesson for All of Us.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4(8), 21-25.
- Carton, J. Gregory. (1987). The Equal Access Act. *Journal of Law & Education*, 16(2), 225-35.
- Cord, Robert L. (1987). Church-State Separation and the Public Schools: A Re-evalua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4(8), 26-32.
- Grumet, Louis. (1994). Breaching The Wall. *The American School Board Journal*, 181(5), 26-28.
- Haynes, Charles C. (1987). Religious Freedom: Teach It or Lose It.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4(8), 18-20.
- Hooker, Clifford P. (1986). Prayer in Public School Graduation Ceremonies. *ERIC_ED* 268662.
- Hulsizer, Donna. (1987). Public Education on Trial.Schools: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4(8), 12-16.
- McCarthy, Martha M. (1993). Much Ado over Graduation Prayer. *Phi-Delta Kappan*, 75(2), 12-124.
- Park, J. Charles. (1987). The Religious Right and Public Educa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4 (8), 5-10.

由最高法院判例看美國公立中學的宗教活動

- Robbins, Jan C. (1987). Voluntary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Public Schools: Policy Guidelines. *Fastback 253.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Bloomington, INC.
- Rossow, Lawrence F. & Rossow, Nancy Dort. (1987). School Neutrality or Endorsement: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Religious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ERIC_ED2996 58*.
- Sender, Benjamin. (1997). Guidance on Graduation Prayer. *The American School Board Journal*, 184(4), 16、18.
- Spring, J. (1996). *American Education*. (8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 Hill.
- Underwood, Julie K. & Mead, Julie F. (1996).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Analysis : The Lemon Test or Just Lemonade? *Journal of Law & Education*, 25(1), 55-82.
- Urban, W. & Wagoner, J. (1996). *American Education : A History*. New York: McGraw Hill.
- Vacca, Richard S. & Hudgins, H.CJR (1994). Pomp and Controversy. *The American School Board Journal*, 181(5), 29-32.

美國聯邦法院案例

- Bender v. Williamsport Area School District*, 563 F. Supp. 697, 741F.2d.538 (1984),
Cert. Granted 105 S.Ct.1167 (1986)
- Engel v. Vital*, 1962,370 U.S.421 (1962)
- Lee v. Weisman*, 112 S., Ct.2649 (1992)
- School District of Abington Township v. Schempp*, 374 U.S.203 (1963)
- Westside Community Schools v. Mergens*, 867 F.2d.1076 (1989), 496 U.S.226 (1990)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American Public High Schools : A Review of Supreme Court Cases

Min-Chieh Chang

Abstract

The United States is a country that advocates freedom of religion.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and Free Exercise Clause, included in the First Amendment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not only regul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church, but also state people's freedom of religion. These two clauses have a great impact on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schools. After examining legal precedents, the author illustrates three principles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public high schools. These principles are: (1) It is inappropriate for schools to stipulate the common form of prayer and bible reading. (2) High school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organize bible clubs or arrange club meetings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3) Public Schools authorities should not hold an invocation or benediction during graduation ceremonies.

The decision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reasons : (1) the original background and spirit for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and the Free Exercise Clause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2) the personal and sacred nature of religion, (3) the attribution of limited open forum in public schools. The decision-making of the court is moving gradually from "wall of separation" or "Jeffersonians" towards "accommodation".

More and more religious activities are expected in American public high schools in the future. The U.S. Supreme Court has revealed

由最高法院判例看美國公立中學的宗教活動

some principl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through its legal precedents. However, whether some special religious activities are allowed on campus still troubles school administrators.

Keywords : Establishment Clause, Free Exercise Clause,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public high schools